

证券代码：831615

证券简称：禹成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15	禹成股份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一) 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9)、《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10)。

(二)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顾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汇报, 并提出了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三) 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作简要概述, 并提出了 2026 年主要工作和思路, 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四）审议《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发展需求和审计情况，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8时

（三）登记地点：烟台高新区博斯纳东路5号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19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梅；联系电话：0535-675173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